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二宗房屋土地
- 本次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拆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拆迁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绍柯拆任【2020】8号任务书，公司所在地齐贤街道办事处受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实施亚运会攀岩项目（羊山一期）项目拆迁，需征用拆迁公司的房屋及附属物。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就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拆迁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拆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拆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标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土地产权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共记二宗，登记使用权面积 22,83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55,915.01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55,562.39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拆迁标的资产原值为 6,501.18 万元，累计摊销为 152.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348.6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拆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拆迁房屋补偿款

款项内容包括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人民币 164,874,046 元及搬迁等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14,168,410 元；两项合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补偿款为人民币 179,042,456 元。最终补偿金额以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以及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绍兴中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三）拆迁补偿款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总拆迁补偿款的 20%，计人民币 3,580 万元；移交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并办理注销手续的，再支付总拆迁补偿款的 60%；余款在乙方于甲方规定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腾空房屋并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柯桥区拆迁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拆迁所涉地块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于 2022 年 1 月投产运营。

公司积极应对因拆迁事项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拟购买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34.9995 亩的工业用地，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同时，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开展验布机项目的研发并进行试生产。本次拆迁事项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